

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2021 年度聯合會議記錄（特別會議）

日 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10 時正至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沈豪傑議員，BBS，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鄧賀年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 員：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富穩議員，BBS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文美桂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卓湓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鄧希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王 靜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詠榆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林家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6

缺席者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2021 年度聯合會議。

2. 主席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為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與會人士進入或身處區議會場地時，必須配合區議會秘書處實施的各項防疫措施，盡量留在秘書處指定的坐位，配戴口罩並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此外，會議將不提供茶水服務。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3.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二至五項均與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有關，建議合併議程第二至五項。

4.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是次會議的議程。

第二項：選舉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第三項：選舉文康事務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第四項：選舉環境改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第五項：選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5. 主席表示，元朗區議會在 2021 年 10 月 26 日的會議上，已通過重組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分別成立「社區事務委員會」、「文康事務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環境改善委員會」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各委員會將於是次聯合會議上選出其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會根據「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進行。

6.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共收到以下七份有關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表格：

- (1) 文美桂議員獲提名擔任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名人為鄧鎔耀議員，附議人為鄧志強議員及程振明議員；
- (2) 鄧家良議員，MH 獲提名擔任文康事務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人為鄧鎔耀議員，附議人為鄧志強議員及程振明議員；
- (3) 文富穩議員，BBS 獲提名擔任文康事務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提名人為程振明議員，附議人為黎永添議員及鄧志強議員；
- (4) 鄧志強議員獲提名擔任環境改善委員會主席，提名人為鄧鎔耀議員，附議人為黎永添議員及程振明議員；
- (5) 鄧鎔耀議員獲提名擔任環境改善委員會副主席，提名人為黎永添議員，附議人為鄧志強議員及程振明議員；

- (6) 程振明議員獲提名擔任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提名人為鄧志強議員，附議人為鄧鎔耀議員及黎永添議員；及
- (7) 黎永添議員獲提名擔任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副主席，提名人為鄧鎔耀議員，附議人為鄧志強議員及鄧家良議員，MH。

7. 主席表示，由於各席位只有一名候選人，宣布獲提名的候選人均自動當選，其任期由即日開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沒有收到社區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鑑於實際情況，他建議暫時於本屆區議會取消社區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即該委員會在本屆餘下的會議無須再選舉副主席一職。

9.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暫時於本屆區議會取消社區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即時生效至本屆完結。

第六項：通過各委員會 2021 年建議的會議日期 **（委員會聯合會議文件 2021／第 1 號）**

1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 號文件，內容是有關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2021 年建議的會議日期。為使各委員會能盡快展開工作，建議各委員會於本年 12 月召開會議。

11.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各委員會 2021 年建議的會議日期和時間。

第七項：其他事項

（1）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2022 年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委員會聯合會議文件 2021／第 2 號）**

1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 號文件，內容是有關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2022 年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13.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2022 年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2) 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提名代表出任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管理督導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聯合會議文件 2021／第 3 號)

14. 主席表示，為更適切地監督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之推行，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元朗區議會及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須按服務協議成立一個管理督導委員會。元朗區議會曾於本年 8 月 24 日的會議中提名三名代表出任管理督導委員會成員，鑑於當中兩名代表不再擔任區議員，而他亦會接任管理督導委員會主席，故現再次邀請提名不多於三位議員出任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管理督導委員會成員。

15. 主席請議員作出有關提名。程振明議員提名鄧志強議員及鄧鎔耀議員。

16.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由鄧志強議員及鄧鎔耀議員出任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管理督導委員會成員。

(3)「第八屆全港運動會」 – 籌備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聯合會議文件 2021／第 4 號)

17. 主席表示，由於早前代表元朗區議會擔任「第八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委員(籌委會)的議員已離任，為繼續督導及統籌港運會的各項工作，現再次邀請提名一位議員出任港運會籌委會委員一職。由於該名籌委會委員亦會兼任港運會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委員，代表新界西協助執行港運會各項具體的籌組工作，故是次獲提名的議員亦會自動成為港運會常委會委員。

18. 主席請議員作出有關提名。副主席提名鄧鎔耀議員。

19.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由鄧鎔耀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出任港運會籌委會委員。

(4)「第八屆全港運動會」 – 元朗區代表團

(委員會聯合會議文件 2021／第 5 號)

20. 主席表示，港運會籌委會亦邀請元朗區議會組織地區代表團參加港運會。他建議沿用歷屆港運會的做法，由元朗區議會主席出任代表團團長，元朗區議會副主席、元朗區體育會主席及另一位議員會出任副團長。

21. 主席請議員作出有關提名。文美桂議員提名文富穩議員，BBS。

22.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由他出任「第八屆全港運動會」元朗區代表團團長，副主席及文富穩議員，BBS出任副團長。

(5) 有關委任增選委員

23. 主席表示，鑑於目前區議會議員人數減少，為了廣納更多地區人士的聲音，建議於各委員會委任增選委員。他初步建議各議員可提名三位增選委員，惟有關安排需要修訂《元朗區議會會議常規》(《會議常規》)。

24. 程振明議員擔心增選委員的總數超逾區議員的總數會違反《會議常規》。

25. 主席表示會於會後與議員及相關部門討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26.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1 月